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5,8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基本条件:

根据东方电子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18]3号)及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证监许可[2018]83号)》,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发行176,712,812股股份,予夏夏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予夏夏三角”)发行185,851,000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烟台东方威斯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83.2%股权的支付对价,该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6,712,812	36
2	予夏夏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851,000	36
合计		362,563,812	

东方电子集团、予夏夏三角承诺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东方电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该股份的锁定期自上述规定期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规定期满后,东方电子集团、予夏夏三角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方电子集团持有本次交易中股份在36个月定期届满上述规定6个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截至2021年6月6日,予夏夏三角持有公司185,851,000股股份限售期满,公司向予夏夏三角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1、本次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2、本次可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85,851,0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为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6%。

本次共计1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予夏夏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851,000	185,851,000	19.00%
合计		185,851,000		13.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东方电子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702,600	-27,600	175,102,000	13.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024,407	72,600	1,050,687,407	86.91%
三、股份合计	1,380,727,007	100,000	1,380,727,007	100.0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及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1)限售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予夏夏三角承诺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限售股份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2)业绩承诺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承诺期内,威思顿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期累计承诺数1,049.83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不涉及补偿义务。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予夏夏三角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	2018-6-5	严格履行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累计
1.业绩承诺	9,221.46	12,042.20	15,151.90	17,547.76	53,963.32
2.净利润	12,093.04	14,503.49	16,200.76	17,806.75	60,779.14
3.非经常性损益	761.6	1,507.48	959.38	2,933.15	5,761.61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91.24	12,994.21	15,797.19	14,802.60	55,013.23
5.超额完成	2,097.80	961.82	646.28	-2,648.16	1,049.83

(2)其他承诺情况

予夏夏三角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就东方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履行了包括限售承诺在内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利益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方投行对东方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2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gpcc.com.cn/ecp2.0portal/#)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 含用电信息采集)框架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225.88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 含用电信息采集)框架采购(营销项目) 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210TJL0522008),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表、B级三相智能电表、C级三相智能电表、D级三相智能电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单元)等,专项采购金额(含能源控制单元)16个标包。

二、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内容,威思顿中标10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表,包2,金额9,305.07万元;B级单相智能电表,包5,金额1,874.04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表,包102,金额1,174.11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表,包1,金额4,502.33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表,包42,金额3,903.76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表,包3,金额2,427.09万元;D级三相智能电表,包2,金额366.00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单元),包4,金额2,070.28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单元),包44,金额3,083.60万元;专项采购金额(含能源控制单元),包9,金额1,220.12万元。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225.88万元。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https://ecp.gpcc.com.cn/ecp2.0portal/#/doc/doc-win_20210602050830730120180605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225.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10.0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预中标事项尚处于公示期,威思顿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须收到中标